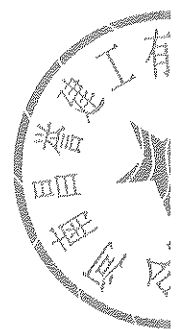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昌誉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干戈李村道路改造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干戈李村道路改造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干戈李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全长1403米、原有土路改造修复为18CM 厚混凝土路面。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 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玖仟零贰拾柒元贰角整

(¥669027.2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结算方式：道路浇筑完成后支付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贝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包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包文

组织机构代码：114110007P4258686L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4PL0462P

地 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张衡大道以北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镇北岭路2号711室

邮政编码：461000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包文

法定代表人：包文

委托代理人：李朝霞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4100010110114203